

证券代码：832439

证券简称：马可正嘉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庄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746,8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〉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级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新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港物流”）拟以部分车辆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出售并申请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。租赁方案如下：二级控股子公司新港物流租赁物为部分运营车辆，租赁本金 1068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马可行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可行知”）；公司股东、董事杨巍；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姜晓红；新港物流法定代表人多志刚；业务经理薛常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以上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方案以正式合同为准，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经马可正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47,0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杨巍、关联股东姜晓红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